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利润表项目

- |  |  |
|--|--|
|  | (1)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
|  | (3)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

##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报表格式采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报表格式采用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四)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中对净利润影响为0.00元，主要影响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5,807,054.07	-510,357,381.91
应收票据	4,752,603.31	16,139,587.70
应收账款	491,054,450.76	494,217,794.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465,443.40	-226,690,346.56
应付票据	26,795,533.87	37,590,612.22
应付账款	222,669,909.53	189,099,734.34

(二) 利润表项目:

原列报项目“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减:资产减值损失	-6,243,595.37	8,250,050.85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2,281.15	-8,250,050.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314.22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